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勞工保險局。

貳、案由：內政部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前揭資料情形時，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造成三千餘不符資格人員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不僅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衍生後續追繳爭議，有損政府威信；嗣內政部為避免前揭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資料，已造成每年度開始均有溢領情事之發生，惟內政部做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政府在國民年金制度尚未實施前，為保障弱勢老人之經濟生活，考量財政負擔能力及社會公平等原則，爰制定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作為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依據，惟該津貼開辦已兩年多，近來始發現有三千餘人已不符請領該津貼資格卻領取

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新台幣（下同）一億餘元，經核內政部及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均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陳於后：

一、內政部於歷次研商會議紀錄中，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確實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資料情形時，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造成三千餘人已不符請領資格卻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不僅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衍生後續追繳爭議，有損政府威信，實有違失：

（一）按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條分別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年滿六十五歲，……，未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月三千元：一、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三、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榮民就養給與者。……。」
「本津貼之核發及溢領催繳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保局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三日以前送勞保局。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勞保局洽商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及公營事業主管機關等，提供申請人資料及相關協助事宜。」

- (二) 查內政部於開辦該津貼前，曾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三月二十七日及四月十八日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該津貼資料之提供與資料庫建置事宜，並決議各機關應提供資料之內容，以及須自行查證與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上開決議事項復經該部函送各相關機關確實辦理在案，惟查前揭決議內容均無明確要求各相關機關應提供領取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依據勞保局及內政部函復本院稱：七十五年以前，政府機關多無電子檔案，而該津貼開辦在即，多數單位表示無法及時提供領取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故先由中央信託局公保處及勞保局提供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單位已領公保、勞保老年給付者之資料，作為勞保局審核之依據，惟開辦後發覺七十四年以前老年給付資料並未建檔，且有部分符合國營事業退休規定卻不符合領取老年給付規定之退休人員亦無從比對。然勞保局認內政部前已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資料提供事宜，並將歷次會議紀錄函送各相關機關辦理在案，故該局即以各機關每月所送資料作為核發之依據，並未再發函提醒相關機關應提供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之資料。
- (三) 復查勞保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時，內政部特別電話指示該局應再函提醒各主管機關確實提供資料，該局乃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函請相關機關將領取月退休（職）金及一次退休金者之資料建檔後寄送該局，上開事實經本院詢問時，勞保局亦坦承係首次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領取一次退休金者資料。嗣部分機關於九十三年二月提供前揭資料後，經該局於當月對已領該津貼者，

重新比對發現有一、〇九七人業已領取一次退休金，溢領金額為六千三百三十六萬六千元，且據該局統計自九十三年二月至五月止，該類溢領人數共計三、一一八人，溢領金額高達一億七千零五十一萬七千元。依據勞保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本案發生之原因主要為領取一次退休金者資料，係先以公保與勞保資料作為比對依據，惟七十四年以前老年給付資料並未建檔，且有部分符合事業人員退休規定卻不符領取勞保給付規定之退休人員，而部分機關並未彙整所屬機構資料後再送該局，致該局無法掌握完整資料，一次退休金者資料近來已陸續補送，溢領情形將減少。

(四) 綜上，內政部雖於該津貼開辦前多次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相關資料提供事宜，並將會議紀錄函送各機關確實辦理在案，惟歷次會議紀錄內卻未明確要求應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者之資料，且會後亦未再函促確實提供是類資料，其事前規劃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致該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又該津貼於九十一年五月開辦後，勞保局發現公勞保資料無法作為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之完整審核依據，以及部分機關未依會議決議先行彙整所屬機關資料而致無法確認其資料完整性等問題，已影響該津貼核發之正確性，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迨內政部電話指示，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函請相關機關提供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之資料，導致部分機關遲至九十三年二月後方陸續提供前揭資料，造成三千餘人已不符請領資格卻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顯見勞保局因循怠忽之行事態度，不僅使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造成政府與領受人間之爭執，有損政府威信，實有違失。

一、內政部為避免前揭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顯有怠失：

查勞保局為避免前揭溢領事件再次發生，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函請內政部督促各縣市政府及各部會務必彙整所屬單位資料後傳送該局，內政部爰於同年四月二日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資料提供事宜，經決議資料提供之範圍應包含領取軍公教、公營事業單位一次退休（職、伍）金或月退休（職）金（俸）等，且所有單位不論有無異動資料，需每月三日前提提供勞保局，該局如發現未回復單位，則逕請該單位於每月十日前補足資料，並同時通知其主管機關督促，如因未提供資料致誤發津貼，需由該單位負全責。惟各相關機關會後實際提供資料情形，詢據勞保局稱：「收到六三八個單位，惟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機關仍自行提供，並未彙整後送本局。」「因為目前相關機關有無彙整所屬機關，以及各單位之主管機關為何等，均尚難掌握與釐清，還須內政部協助處理。」顯見內政部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且會後部分機關仍未彙整所屬機關（構）資料，逕由其自行提送勞保局，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資料，亦無法確認資料之正確性，凸顯目前該津貼比對資料庫之建置尚欠完整，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實有違悖該津貼係為照顧弱勢老人經濟安全之立法目的，內政部應即會同勞保局協調有關機關確實檢討改善。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之資料，造成每年度開始均有溢領該津貼情事之發生，衍生後續追繳之爭議，影響政府公信力，內政部做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提出有效解決方案，難卸疏失之咎：

按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已明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應提供之資料內容。查勞保局為辦理該津貼核發事宜，於每年度將結束前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將新年度領取各類津貼者資料建檔送該局在案。惟詢據該局表示，各縣市政府審查建檔時間及速度不一，致每年度所報送各類津貼之媒體資料均無法於年度始月完成提供，該局僅能依前一年度最後一個月之發放資料，先行核發該津貼，故年度開始均發生溢領該津貼之情事，該局須逐一追繳溢領津貼；又各縣市政府傳送資料迭有遲延或傳送錯誤之情事，亦常導致溢領情事之發生。查勞保局提供之「九十三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媒體資料處理情形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資料時間確實均在二與三月間。顯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底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之資料，除造成每年度開始均有溢領該津貼情事之發生，衍生後續追繳爭議，影響政府公信力外，勞保局亦須花費更多人力成本辦理溢領催繳業務，內政部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研擬有效解決方案，並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確實提供相關資料，實有怠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前揭

資料情形時，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造成三千餘不符資格人員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不僅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衍生後續追繳爭議，有損政府威信；嗣內政部為避免前揭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資料，已造成每年度開始均有溢領情事之發生，惟內政部做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九 日